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郭憲銘 電話:2991111#8968

傳真:2955811

電子信箱: boned@tn. edu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東山區青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: 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4056135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原函及勞動部解釋令影本各1份(0561358A00\_ATTCH1.pdf、0561358A00\_AT

TCH2. pdf \ 0561358A00\_ATTCH3. pdf)

主旨:轉知性別工作平等法(以下簡稱性工法)第15條規定解釋 令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104年6月4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4007333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育人員係屬性工法第2條規定適用之人員,復依現行 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規定,現行產前假8日即得以時計,爰 不因旨揭令釋所提請假單位以「半日」或「小時」而有所 受影響;另私立學校教師之產前假係由學校自行訂定,惟 不得違反性工法及旨揭令釋等相關之規定。

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勞動部解釋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副本:本局人事室 1015-06-09 201:17章

第1頁,共1頁

線

訂

裝